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并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并加入了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总收入（经审计）33.2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6.10 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月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现场会议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汇报,并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现场会议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对2023年度审计中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对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的看法、已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或需要书面沟通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